

# 天津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

## 关于进一步推动社科界

交流与合作的指导意见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推动天津市社会科学界进一步繁荣发展，根据《天津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章程》和《天津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工作规则》，结合当前形势，制定本指导意见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（一）指导思想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坚持党的全面领导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坚持百花齐放、百家争鸣的方针，坚持为人民服务、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方向，推动天津市社会科学界高质量发展。

（二）基本原则：坚持党的领导、坚持学术自由、坚持开放包容、坚持服务大局、坚持改革创新。

二、主要任务

（一）加强学术交流。鼓励社科界专家学者积极参与国内外学术交流，开展多层次、多形式的学术研讨、论坛、讲座等活动，促进学术成果的交流与传播。

（二）深化合作研究。鼓励社科界专家学者围绕国家重大战略需求、天津市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问题，开展跨学科、跨领域、跨部门的合作研究，形成一批具有影响力的学术成果。

（三）推动成果转化。鼓励社科界专家学者将学术研究成果转化为咨政建言、社会服务、文化创作等实际成果，为天津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智力支持。

（四）加强人才培养。鼓励社科界专家学者通过言传身教、学术指导等方式，培养青年社科人才，为天津市社会科学事业培养一支政治强、业务精、纪律严、作风正的人才队伍。

（五）提升服务水平。鼓励社科界专家学者积极参与社会公益服务、科普宣传、文化惠民等活动，提升社科界的社会影响力和服务能力。

三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完善体制机制。建立健全社科界交流与合作的长效机制，明确责任分工，细化工作措施，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。

（二）加大支持力度。鼓励政府、企事业单位、社会组织等加大对社科界交流与合作的支持力度，提供必要的经费保障和平台支撑。

（三）营造良好氛围。广泛宣传社科界交流与合作的重要意义和先进典型，营造尊重知识、尊重人才、尊重创造的良好氛围。

（四）强化监督管理。加强对社科界交流与合作活动的监督管理，确保各项活动依法依规开展，维护社科界的声誉和形象。

四、附则

（一）本指导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（二）本指导意见由天津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负责解释。

（三）本指导意见未尽事宜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。

各社科单位和专家学者服务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成效，请各单位结合活动开展情况，将典型案例和好的经验及时传送至市社科联。我们将在天津社科网和天津社科公众号进行刊载，同时加强与津内外媒体的合作，加大宣传推介力度。

诚挚感谢各单位对市社科联工作的大力支持和帮助。

联系人：市社科联办公室 兰云 吴士军

联系电话：23312579 23396670

邮箱：[sklbgs@tj.gov.cn](mailto:sklbgs@tj.gov.cn)

天津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

2022年8月22日